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石潭平面、康寧平面、新生公園及民族西路 303 巷臨時平面等 4 處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招標公開資訊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石潭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 7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與民權東路 6 段 174 巷口。

## (二)康寧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 2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與民權東路 6 段 296 巷口旁。

## (三)新生公園停車場：

小型車 11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及機械式停車位 59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機械式停車位停放車輛限制，小型車車長 5 公尺、車寬 2 公尺、車高 1.85 公尺及車重 2 公斤。

機車 6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暫時開放免費停車，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收費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吉林路口(新生公園溫水游泳池旁)。

## (四)民族西路 303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 15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303 巷臨 47 號後方。

二、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一)石潭、康寧、新生公園、知行路 4 處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期限：

石潭平面停車場：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康寧平面停車場：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新生公園停車場：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知行路平面停車場：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石潭平面、康寧平面、新生公園及知行路 4 處平面停車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3,888 萬 8,888 元。

(三)前次 4 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利金如下：

1. 石潭平面停車場：新臺幣 1,750 萬元。

2. 康寧平面停車場：新臺幣 466 萬 6,666 元。

3. 新生公園停車場：新臺幣 661 萬 1,111 元。

4. 知行路平面停車場：新臺幣 1,011 萬 1,111 元。

(四)民族西路 303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無前次經營廠商，本次為新增委外停車場。

三、本次委託案為石潭平面、康寧、新生公園及民族西路 303 巷臨時平面等 4 處停車場。

四、本次標案契約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 16 條）：

(一)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同前次招標案相同)。

(二)小型車月票

1. 石潭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7,2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優惠里：內湖區湖興里、石潭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

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所在里：內湖區寶湖里)。

2. 康寧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內湖區金湖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所在里：內湖區葫洲里)。
3. 新生公園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5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600 元(優惠里：中山區新喜里、大佳里、行孝里及行政里)，所在地里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150 元(所在里：中山區新庄里)。
4. 民族西路 303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目前未販售各式月票，如因本機關政策須販售月票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依本機關指定時間、費率、票種等販售月票。
5. 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上述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6. 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 證姓名須同 1 人)正本；

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月票優惠(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費、電費、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前領得停車場營業登記證，未領得營業登記證仍應開放民眾使用且不得收費；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 (三)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1個月內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並提供民

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除因相關設施故障或經由本機關同意，不得無故停用。

- (四)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4 個月內，於各場內自動繳費機提供可掃描共通性載具及多元支付(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且多元支付功能須以自動繳費機螢幕操作。
- (五)停車場內現有設施設備，因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或自行於原設置地點辦理更換或新增時，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並負擔將原設施拆除(含依本機關要求協助代為拆除)，並依本機關指定之地點收存放置。
- (六)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
- (七)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租車停放)營運管理(未有營運管理應開放免費停車)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新生公園停車場應遴選具 3 個月以上機械式停車塔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於進駐前接受至少 48 小時以上之現場相關訓練，能獨立操作機械式停車塔之人員駐場營運管理；且於每日 24 小時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提供服務，且得標廠商須依本機關要求無條件配合提前人力進駐。假日及有特殊活動期間，得標廠商須依本機關要求無條件配合人力提前進駐、增派、疏導車流。
- (八)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除該所購買之月票金額外，不得加收任何費用或押金。另月票車主如辦理退票時，應退還未使用天數之費用(以所購買之月票價格除以當月總天數後為每日停放費用)，且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或加扣)其他費用。

- (九)本機關因政策需要，實施連續3日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或連續3週期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得標廠商須無條件同意並配合以該調整費率比例做同比例增、減臨停部分之權利金(如屬機關招標前即有之調整活動，則不納入)。
- (十)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9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1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得標廠商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十一)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